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关于同意市公务服务中心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复函

市公务服务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遂府办发〔2020〕11号)、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》(遂财资产〔2017〕5号)、《一般固定资产处置规范》(遂机管发〔2021〕37号)等规定,经研究,同意你单位报废处置账面原值39560元的多功能一体机、订书机等固定资产,报废资产在1个月内按程序完成处置,处置后到我局(环岛商务中心5134室)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,将处置收入缴入财政专户,按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和资产账务处理,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下账处理。

此复。

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11月9日